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30 日科務會議通過

##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學生實習請假規則

第一條. 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實習學生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. 實習申請給假之種類及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公假：以本校指派擔任公務為限，需經由實習指導老師同意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事前告知實習輔導老師。
- 二、事假：應於事前辦理請假手續，並於兩天前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。事假一天以上者須附家長證明，不得於事後補辦請假手續。
- 三、病假：請假當天需一早電話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，若學生於課程進行中途突患急症者，應先報告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負責人，經許可後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，並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四、喪假：學生因三等親以內（含）親屬喪事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，應持訃文證明向實習指導老師請假，並告知實習指導老師及實習輔導老師。且於返校後完成請假手續。
- 五、懷孕假及產假：請假天數依照本校學生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：實習期間，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停課、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宣布為準。

第三條. 凡未按上述辦法完成請假手續者，概以曠課論；曠課者實習成績一律零分。

第四條. 實習生因故不能至機構進行課程者，需補足不足之實習時間：

- 一、請病假一天補一天實習時數。
- 二、請事假一天補二天實習時數。
- 三、喪假以1~3 天為限，逾限部分以事假論。請喪假一天，補一天實習時數。

第五條. 請假手續依本校請假程序辦理。

第六條. 實習請假不得超過總實習天數三分之一，懷孕假實際時數不足該單位實習總時數之2/3者（含），應重新實習。

第七條. 遲到需填寫實習遲到紀錄單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計算補實習以1小時為一單位，遲到1小時以內，補實習1小時。
- 二、遲到超過1小時(含)以上，與實習指導老師主動聯繫獲得同意，得申請事假，無正當理由或證明者，亦未先電話告知實習指導教師則以曠班論；到達單位後仍須繼續實習。
- 三、因交通受阻或天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實，致無法準時上班，應立即與實習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連絡(若因交通受阻，必要時需出示證明，如誤班證明)，學生得申請公假或天災假，不需補班。
- 四、同單位遲到達3次(含)記申誡1次，第4次始，每遲到一次扣實習成績總分1分。
- 五、上班後擅離實習單位怠忽職守者，予以記實習小過至大過處分，並當日以曠班論。

第八條. 曠班時數達 24 小時者，停止該科實習，且該科實習成績不及格。

第九條. 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